

**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申請表**

學期：

學生-表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 | 系所/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保險資料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受益人 | 與受益人關係 |
|  |  | 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緊急聯絡電話 | 住家 | 手機 |
| 申請動機 |  |
| 學生簽章 |  | 家長同意簽章 |  |
| 實習機構 | 機構名稱 | 〈全銜〉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實習起訖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； 合計 小時 |
| 系 所 審 核 |
| 系辦收件 |  | 系主任核章 |  |
| 備註 | 說明：1.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學生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，採用網路表單方式申請。2.每年6月擇日辦理實習說明會，公告本系簽約實習機構名單，學生必須參加說明會方得進行選課與實習。3.每年9月30日前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截止日。學生自行向機構申請，經錄取後繳回階段二相關資料至系辦存查。4.每年10月15日前公告實習機構申請結果。5.隔年5月15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，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。6.隔年5月31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。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。7.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，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。 |

109.10.6\_109-1-1系實習會議通過